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秦珮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